（上接 267 版）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徐建备
注册资本：50 万人民币
住所：如皋市丁堰镇鞠庄村十三组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室内装修工程设计、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及养护；室内外保洁；房屋出租；房屋维修、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新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69,580.92 元，净资产 227,046.39 元，营业收入 2,044,853.92 元，净利润 79,977.75 元。（注：数据未经审计）
股本结构：南通利恒置业有限公司占股 100%。
关联关系：鉴于吴晓风先生为利恒物业监事，持有南通利恒置业有限公司 50%股权，而吴晓风先生与其配偶卞小红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56%股权，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利恒物业为公司关联人。
3、SOLACE SLEEP，LLC（以下简称“舒乐思”）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0 万美元
住所：51 Little Falls Drive，Wilmington，County of New Castle，Delaware 19808
经营范围：家居用品（家用纺织品、软体家具、母婴用品、海绵制品）销售。
最新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45,413 美元，净资产 -1,098,017 美元，营业收入 474,832 美元，净利润 -567,701 美元。（注：数据未经审计）
股本结构：Healthcare Group（HongKong）Co.，Limited（以下简称“恒康香港”）占股 50.10%，AAG（USA）LLC 占股 49.90%。
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康香港持有舒乐思 50.10%的股权，但根据《舒乐思有限责任公司协议》规定，管理委员会（决策和业务执行机构）由 4 名经理组成，恒康香港和 AAG（USA）LLC 各委派 2 名经理。因此恒康香港表决权未超过半数，对其生产经营决策及财务不具有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舒乐思为公司关联人。
4、南通德亿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德亿”）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乔健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住所：如皋市城北街道镇南居十五组 98 号
经营范围：环保型功能性面料辅料粒子、功能性薄膜的研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品）、热塑性弹性体、化妆品原料、塑料助剂、纺织助剂、防水材料、机械配件、五金交电、五金工具、橡塑制品、塑钢建材、纺织服装、日用百货、文化用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新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经南京资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南通德亿总资产 69,578,115.33 元，净资产 44,478,695.59 元，营业收入 32,066,889.67 元，净利润 -5,538,629.92 元。
股本结构：陈乔健持股 65.2%，倪张根持股 30%，阳志勇持股 4.8%。
关联关系：鉴于倪张根先生持有南通德亿 30%股权，为其第二大股东，而倪张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9.25%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南通德亿为公司关联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前期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其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结算价格，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实际进程签署正式的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根据公司的正常经营需要，遵循公正、公平、公开和优势互补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董事会依据公司日常经营实际做出的决定，属于公司正常业务，价格以公开、公平、公正、公允为原则，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规律，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交易公平，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一致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梦百合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中泰证券对公司本次审议的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1-020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 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拟将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5,686.95 万元（含后续应付款项 4,492.60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 本事项已经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梦百合”）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880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及网上认购相结合方式，公开发行 51,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 510 万张（51 万手）。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51,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9,865.0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18〕415 号）。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梦百合	25,000.00	25,000.00
2	功能家具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梦百合	16,000.00	16,000.00
3	综合楼项目	梦百合	10,000.00	10,000.00

二、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2021 年 2 月 8 日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2021 年 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三、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在额度内资金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购买了保本理财产品，共获得收益 481,643.82 元，本金及利息已全部转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6 日、2019 年 11 月 20 日、2019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5）。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使用期限内，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已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剩余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2020 年 7 月 3 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剩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手续费	剩余募集资金
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25,000.00	19,591.76	279.46	0.75	5,686.95

注：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中包含项目结项后尚需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 4,492.6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的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2）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理财收益，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期间产生一定利息收入。
四、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5,686.95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尚未支付的剩余合同尾款及质保金，公司承诺在该部分尾款或质保金满足付款条件时，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进行支付。节余资金转出后，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专户注销后，《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节余募集资金 5,686.95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募投项目结项的情况下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运营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梦百合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监事会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1-023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指标未实现以及激励对象顾祝八、张同营、李聪聪、孙洋洋已离职，陶聚晓已被公司辞退，不再符合激励条件，需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的合计 847,75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7.0385 元 / 股，回购数量为 672,750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0.35 元 / 股，回购数量为 175,000 股。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款总计 6,546,400.88 元人民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进行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申报可采取现场、邮寄和传真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江苏省如皋市丁堰镇皋南路 999 号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2、邮编：226521
3、申报时间：2021 年 4 月 28 日起 45 天内，8:30-11:30；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4、联系电话：0513-68169482
5、传真号码：0513-88568659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 / 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1-025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公司本年度及以往年度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未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凭》；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最新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日期：2021 年 1 月 1 日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规定执行，与租赁相关会计准则制度的原规定相比，执行该准则未对公司本年度及以往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对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监事会结论性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1-026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2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2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25 日
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
8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
9	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2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倪张根、吴晓红、吴晓风、下小红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二、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13	梦百合	2021/5/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或信函）地点：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江苏省如皋市丁堰镇皋南路 999 号，邮编：226521，传真号码：0513-88568659）
（三）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2021 年 5 月 24 日（9:30-11:30；14:00-16:00）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
（二）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一切费用自理。
（三）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丁堰镇皋南路 999 号
联系电话：0513-68169482 传真号码：0513-88568659
邮编：226521 联系人：付冬博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8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9	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2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1-027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六号——家具制造》（2020 年修订）的要求，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0 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提示：2020 年分产品、分渠道、分地区数据已经根据新收入准则将运费和报关费等与履约义务相关的直接费用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2019 年未调整，导致 2020 年毛利率有一定幅度下降。
一、报告期内各产品类型的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床垫	308,112.39	207,501.38	32.65	47.67	65.42	-7.22
枕头	56,437.46	40,576.34	28.10	14.15	29.25	-8.40
沙发	97,501.34	63,090.11	35.29	279.88	242.92	6.98
电动床	65,898.64	43,029.76	34.70	63.77	64.93	-0.46
部具	52,420.14	28,494.93	45.64	793.28	638.06	11.43
其他	55,041.24	35,560.26	35.39	11.74	48.02	-15.83
合计	635,411.21	418,254.79	34.18	67.60	82.48	-5.37

二、报告期内各销售渠道的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销售渠道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门店合计	197,356.22	108,104.66	45.22	428.57	527.49	-8.64
直营店	171,121.62	91,393.37	46.59	719.20	997.55	-13.55
其中：境内销售	5,580.74	2,297.91	58.82	54.00	49.22	1.32
其中：境外销售	165,540.88	89,095.46	46.18	858.83	1212.73	-14.51
经销店	26,234.60	16,711.29	36.30	59.49	87.74	-9.59
其中：境内销售	26,234.60	16,711.29	36.30	59.49	87.74	-9.59
其中：境外销售						
线上销售	44,716.09	28,259.07	36.80	142.67	215.60	-14.60
其中：境内销售	11,347.89	6,256.94	44.87	48.92	83.38	-10.36
其中：境外销售	33,368.20	22,003.13	34.06	208.77	407.57	-25.83
大宗业务	393,338.90	281,891.06	28.33	21.65	38.84	-8.88
合计	635,411.21	418,254.79	34.18	67.60	82.48	-5.37

三、境内外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及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境内	80,918.41	55,066.76	31.96	14.90	38.85	-11.74
境外	554,492.80	363,190.03	34.50	79.63	91.60	-4.09
合计	635,411.21	418,254.79	34.18	67.60	82.48	-5.37

梦百合自主品牌内销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直营店	5,580.74	2,297.91	58.82	54.00	49.22	1.32
加盟店	13,136.62	8,771.04	33.23	57.64	106.76	-15.86
线上销售	11,347.89	6,256.94	44.87	48.92	83.38	-10.36
酒店业务	14,175.81	10,958.91	22.69	-17.60	-16.18	-1.30
新业务	5,397.62	3,871.37	28.28	-28.59	-22.75	-5.42

四、报告期内实体门店情况

门店类型	上年末数量（家）	本年度新开（家）	本年度关闭（家）	本年末数量（家）
MILLY梦百合				
经销店	327	300	71	556
直营店	52	16	4	64
小计	379	316	75	620
丽乐福				
经销店	198	56	43	211
直营店	1	0	1	0
小计	199	56	44	211
MOR				
直营店	0	39	1	38
西班牙 MATRESSES				
直营店	68	11	0	79
合计	646	422	120	948

以上主要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且部分数据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用，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1-015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9 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孙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8,585,689.15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49,790,538.71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 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979,053.8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23,325,607.09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948,137,091.93 元。
鉴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时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公司拟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7）。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 3 票